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查汗采开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查汗采开乡莫哈尔苏木村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m³/d分户式污水处理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6722.53万元，资产总额为3154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式水冲公共厕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八方汇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88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徐志宗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